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璧山农村公路联网工程项目（一期）河大路升级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500120-54-01-068897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河边镇
验 收 单 位 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璧山农村公路联网工程项目 (一期)河大路升级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升级 改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	项目性质	新建、改 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 璧水发〔2020〕335号 / 2020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2月开工建设, 2020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22年12月7日，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组织召开了璧山农村公路联网工程项目（一期）河大路升级改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建设单位）、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单位）、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共五方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并且由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代表作为组长。

验收组实地勘察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璧山农村公路联网工程项目（一期）河大路升级改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璧山农村公路联网工程项目（一期）河大路升级改造位于大路街道和河边镇境内，起于璧山区大路街道红石社区附近与X373相交，沿线经傅家湾、新房村、石岗村、铁石村，止于璧山区河边镇河边中学旁，全长约8.0km。其中K3+510-K7+999.800位于河边镇内，起于龙门溪大桥大路街道与河边镇分界处，止于璧山区河边镇河边中学旁，全长约4.49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7.5m。

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占地共计 11.46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15hm²，临时占地 0.31hm²。

本项目施工挖填方总量为 12.41 万 m³，其中挖方 7.15 万 m³，填方 5.26 万 m³，弃渣 1.89 万 m³。弃渣运往本工程设置的弃渣场。

工程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2 月~2020 年 3 月，目前已完工投入使用。

总投资约 4057.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32.2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和区财政交通专项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璧山农村公路联网工程项目（一期）河大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7 月，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以《璧水发〔2020〕335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设计做到了同时进行，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初步设计和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为推动璧山农村公路联网工程项目（一期）河大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2021 年 11 月，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委托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的各类扰动面、弃渣场、取土场等均得到了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项目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46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4%。全部 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区已基本恢复原有生态，防治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1 月，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璧山农村公路联网工程项目（一期）河大路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于区内的水土保持工程较为重视，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单元划分合理，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有效地减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工程基本达到《璧山农村公路联网工程项目（一期）河大路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中的设计要求。根据璧山区河大路升级改造工程的特点，经过我公司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对项目各区的单位工程，进行了初验和质量评定，工程评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璧山区河大路升级改造工程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边沟 6667m，排水沟 2063m，盖板边沟 1888.4m，表土回覆 1.62hm²，挡渣墙 82m，种植行道树 3200 株，播撒草籽 3.6hm²，植草 0.28hm²。

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措施质量均达到标准，全部 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工程建设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部分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淡薄，部分基础开挖临时弃渣未能做到压实和防尘网苫盖，造成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2、在建设过程中，对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晚，未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相对于主体工程而言，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相对滞后，项目建设前期无详细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危害的监测记录与资料，造成本报告涉及的结果不能充分体现各监测指标年度变化，部分数据资料是根据同类工程项目类比得出，离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工程建设活动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3、加强和市级、县水土保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不断学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提高全公司员工的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和生态建设理念。

4、加强对已有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检查，对于损坏的设施做到及时维修，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长期有效的发挥功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员					